



# 意外伤害保险金不应在工伤保险待遇赔偿金中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3民初10095号民事判决书 | 驳回邓科的其他诉讼请求。



## 案情摘要

---

黃青華、林遠治之子黃光岳在阿紅水暖經營部工作時因工死亡，被認定為工傷。阿紅水暖經營部主張已支付的意外保險理賠金應從工傷保險待遇賠償金中扣除，法院判決意外保險理賠金不應抵扣工傷保險待遇金，阿紅水暖經營部應支付剩餘工傷保險待遇金。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工傷保險具強制性，不能以商業保險替代。
- 2 勞工有權同時請求商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 3 商業保險賠償不應抵扣工傷保險待遇。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④ 未替勞工投保工傷保險，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明確了商業保險與工傷保險的區別與適用。
- 2 工傷保險是雇主的法定義務，旨在保障勞工因工受傷或死亡時的基本生活，具有強制性，不能以商業保險替代或減輕雇主的責任。
- 3 商業保險是雇主為員工提供的福利，屬於合同行為，不具備強制性。
- 4 勞工或其家屬有權同時請求商業保險理賠和工傷保險待遇，兩者並不衝突。
- 5 法院認為，若允許以商業保險賠償款抵扣工傷保險補償款，將變相鼓勵雇主不履行繳納工傷保險的法定義務，損害勞工的合法權益。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